

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

國防醫學院校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國防醫學院校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砥礪會員擁護中華民國國家政策，溝通國是觀念，貫徹國民革命歷史使命，發揚親愛精誠、博愛忠貞院訓及忠貞愛國志節。以聯繫友誼，服務照顧，增進校友情感交流，並濟助校友遺族，凝聚團結向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防醫學院院址(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一六一號)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四條 本會之具體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加強本學院離退校友聯繫交誼，服務照顧，增進情感交流。凝聚團結向心，支持母校發展。
 - 二、關切離退校友生活與福利，共期共勉，砥礪忠貞愛國志節。
 - 三、表彰荐舉成就與貢獻傑出之校友，激勵會員進修進取。
 - 四、維護民主法治，鞏固領導中心，促進國家安全與社會進步。
 - 五、擁護政府決策，溝通國是共識，以團結互助，共襄反共復國大業。
 - 六、辦理校友學術研討及繼續教育，以砥礪學行。
 - 七、發揚互助合作精神，急難時相互扶助。
 - 八、輔導並協助解決醫療糾紛。
 - 九、興盛事業發展，發揮個人及團體影響力，積極參與有醫務性及一般人民團體社團活動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學院畢業之校友，均可接受為本會會員，本院現任與歷任院長，皆為本會之當然榮譽會員。
- 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。
- 一、違背三民主義國策與國家利益者。
 - 二、犯罪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尚在執行中者（過失罪及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）。
 - 三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四、經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五、參與其他非法組織活動者。
 - 六、有其他重大事由者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- 三、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參與權。
 - 四、服務與生活照顧。
 - 五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二、出席本會及總會年會與各項活動。
 - 三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 - 四、按時繳納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 - 五、研提建言或議案供本會及總會參考。
- 第九條 會籍喪失及恢復：
- 一、會員言行如有違本會宗旨與章程原則者，經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交大會通過開除其會籍。
 - 二、會員因故喪失會籍，經一年之後，得由其本人之申請及會員二人之連署，經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恢復會籍。

第十條 本學院各期班畢業人數每滿五十人即可推薦一人為期班聯絡代表（不滿五十人最多可推薦一人），亦為本會之會員代表。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參與權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有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三、擔任本會各會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。
- 四、推薦傑出校友及本會理事、監事候選人。
- 五、研提建言或議案供本會及總會參考。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三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成員，以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，並設理事、監事會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四條 理事、監事及委員會

- 一、本會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五人，後補理事七人，由期班聯絡代表及會員大會現場出席會員選舉之，期班聯絡代表無法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會員執行之，或以通訊投票產生。
- 二、理事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，並由所有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會會長一人，理事會副會長二人，其中一名副會長為執行副會長，亦為下屆會長之推薦人選，理事會會長召開理事會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三、本會監事會設監事七人，候補監事兩人，由期班聯絡代表及會員大會現場出席會員選舉之，期班聯絡代表無法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會員執行之，或以通訊投票產生。
- 四、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，負責召集監事會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，監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，監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會長、副會長連選得

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：

- 一、不得已事故，經理事、監事會通過後，准其辭職者。
- 二、曠廢職務，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。
- 三、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，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，令其退職者。
- 四、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若干人，秉持理事會會長之命辦理經常性會務。其人選由各屆理事會會長就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校友總會核備後聘任之。本會並得視工作需要分計劃、服務、活動、財務等四個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或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就會員中提請適當人選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上述工作人員均為常設成員，其任期與理事會同，如因故解聘時亦需經理事會通過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報請校友總會核備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得在各直轄市、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及東部、成立校友聯絡中心，其他各縣市和外島地區成立校友聯絡站，負責推動校友聯繫、服務、活動等工作。並得在國外各地成立聯絡中心(分)站。惟各聯絡中心(分)站等成立，均應經本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經總會核准，其辦法另訂。

第五章 職 責

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二、議決理事、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- 三、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經費預（決）算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宜，並執行其決議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聘免工作人員。
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之辭職。
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（決）算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、章程或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應執行之事項。

第 廿二 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及有關紀律事項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。
- 三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四、審核年度預（決）算。
- 五、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。

第六章 會 議

第 廿三 條 本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，均由理事召集之。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之召開則由理事會之要求，或監事會之要求、或監事會之函請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時行之，會員大會若以產生代表方式行之，其辦法另訂。

第 廿四 條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開會時，由理事會會長擔任主席，如理事會會長因故不能主持者，則由理事會副會長代理主持之。

第 廿五 條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惟修改章程及財產處分，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第 廿六 條 本會理事會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乙次，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，分別均由理事會會長召集之，如理事會會長認為必要，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，或監事會之要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會會長主持之，如其因故不能主持者，則由理事會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 廿七 條 理事會之決議，應由理事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贊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廿八 條 本會監事會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乙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監事會之決議，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贊否同數

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廿九 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，其決議事項，應以法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項籌集之：

一、會員會費：

（一）會員入會：免交入會費。

（二）常年會費：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二、自由捐助。

三、基金之孳息。

四、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
第 卅一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。

第 卅二 條 本會之預（決）算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，送監事會審查後，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請校友總會核備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 卅三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全部剩餘財產，均應歸屬國防醫學院。

第 卅四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，或由理事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修改或增補之。

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呈准校友總會備案後發行，修改或增補時亦同。